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内控体系实际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大偏差。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依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45,325万元，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547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公积金4,533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当年已分配利润为18,322万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2,470万元。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9,391万元，截止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21,861万元（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风险抵御能力，考虑到股东的长远利益，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同时，公司将依据《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2021年至2023年，如每年均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则2021年至202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该分配方案依据公司自身发展阶段、未来资金安排、整体发展战略制订，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我们认为，该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整体发展战略等情况后做出的安排，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予以同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核查，就《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内控程序健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川双马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我们作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零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没有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事项发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一弛、胡必亮、冯渊

2023年4月27日